



新聞稿

(聯絡人：白崢智 觀護人)

07-6131765 分機 3037，手機 0937-624710

雄檢辦理「104 年度緩起訴義務勞務執行機關(構)表揚暨業務座談會」

高雄地檢署將於 104 年 12 月 2 日下午 14 時假高雄地方法院 5 樓會議室舉辦「104 年度緩起訴義務勞務執行機關(構)表揚暨業務座談會」，邀請協助執行義務勞務之 49 機關(構)一同與會，除由該署檢察長周章欽、主任檢察官洪瑞芬頒發獎狀表揚執行績優機關(構)，另安排三個績優單位作經驗分享，最後將由主任觀護人韓國一主持座談作意見交流，以精進義務勞務制度之推動！

本次受表揚之機關(構)計有高雄市釣魚協會等 45 個單位，所提供之勞務項目相當多元化，除讓勞務人力之分配得以適才適所，更進一步展現緩起訴義務勞務制度的價值與精神，進而使不小心犯錯的人，透過該制度之推行，可以有改過向上的機會，並憑藉著自己的能力帶給社會一些回饋與正面能量展現。

檢察長周章欽表示，該署自 103 年 11 月截至 104 年 10 月止，執行緩起訴義務勞務之被告計有 1389 人，執行總時數為 76,916 小時，各單位執行成果相當豐碩！特別感謝各單位一路上的支持與配合，一方面使被告得以有效的發揮所長；另一方面則讓社會各界了解該制度所能帶來的回饋成果。最後期許未來各單位能繼續秉持落實制度的理念、確實做好管理與監督，讓該制度能共同創造司法、社會和被告三贏的局面！

發稿時間：104 年 12 月 1 日

活動時間：104 年 12 月 2 日下午 14 時至 17 時

活動地點：高雄地方法院 5 樓會議室

採訪時間：請洽聯絡人

程序表附後

附件：

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檢察署
104 年度緩起訴義務勞務執行機關（構）表揚暨業務座談會
活動程序表

時間：104 年 12 月 2 日(星期三)下午 14 時至 17 時

地點：高雄地方法院 5 樓會議室

日 程	時 間	會 議 內 容	備 註
十 二 月 二 日	1 4 : 0 0 ~ 1 4 : 3 0	報到	觀護人 白崢智 觀護佐理員
	1 4 : 3 0 ~ 1 4 : 4 0	長官致詞	檢察長 周章欽 主任檢察官 洪瑞芬
	1 4 : 4 0 ~ 1 5 : 1 0	頒發執行績優 機關（構）表揚狀	檢察長 周章欽 主任檢察官 洪瑞芬
	1 5 : 1 0 ~ 1 6 : 1 0	義務勞務機關（構） 執行經驗分享	紅十字會 釣魚協會 岡山榮家
	1 6 : 1 0 ~ 1 7 : 0 0	業務報告 暨 意見交流	主任觀護人 韓國一 觀護人 白崢智
	1 7 : 0 0 ~	散會	